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12,454,600	0.76%	0.28%	2026-01-30	2026-09-21	清徐县乾广盛贸易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11,279,162	0.69%	0.26%	2026-01-30	2026-09-21	清徐县乾广盛贸易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155,738	0.01%	0.00%	2026-01-30	2026-09-21	清徐县乾广盛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23,889,500	1.45%	0.54%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12,454,600	0.76%	0.28%	否	否	2026-09-21	9999-01-01	深圳看到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和质权人调整
美锦集团	是	11,279,162	0.69%	0.26%	否	否	2026-09-21	9999-01-01	深圳看到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和质权人调整
美锦集团	是	66,238	0.00%	0.00%	否	否	2026-09-21	9999-01-01	深圳看到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和质权人调整
合计		23,800,000	1.45%	0.54%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646,121,586	37.35%	1,646,121,586	1,646,032,086	99.99%	37.34%	0	0%	0	0%
合计	1,646,121,586	37.35%	1,646,121,586	1,646,032,086	99.99%	37.34%	0	0%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6,657,347,670.85	80,013,600,928.80
负债总额(元)	45,693,052,788.06	48,341,666,373.47
资产负债率	59.61%	60.42%
流动比率	0.84	0.88
速动比率	0.79	0.8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3	0.20
	2026.01-2026.06(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0,567,912,621.02	23,569,361,386.36
净利润(元)	-686,695,131.40	-743,688,67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7,944,618.25	1,724,988,254.95
截至20260630各类借款总余额(亿元)	220	
从20260630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92	
从20260630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149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1,033,436,927	62.78%	23.45%	243,24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206,661,927	73.30%	27.38%	348,04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为债权和质权人调整,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6、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2025年4月12日和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8、截至本公告日,美锦集团所质押股份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352,6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0,835,543.2/303,137,744×10=2.99651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96510元/股。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公司自2026年8月1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至本公告公布之日,因实施股份回购,回购专户股数由21,300股变为了352,600股,根据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公司对分红总额进行了调整。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0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303,137,744股剔除352,600股后的总股本302,785,1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90,835,543.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303,137,744剔除回购专户持有352,600股后的总股本302,785,1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0000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08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0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0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0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1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2	03*****733	吴晓林
3	03*****648	吴晓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0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0,835,543.2/303,137,744×10=2.99651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96510元/股。

1、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根据公司《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的规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577号

咨询联系人:孙启家

咨询电话:0536-3536689

传真电话:0536-353668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5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周二)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6年9月17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冉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河南振兴钒钛低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清算注销河南振兴钒钛低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6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河南振兴钒钛低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河南振兴钒钛低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减少管理层级,优化公司组织管理体系和资产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矿冶”)投资的河南振兴钒钛低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钒钛低碳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拟经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后,启动清算注销程序。注销完成后,合伙企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并注销合伙企业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钒钛低碳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钒钛低碳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1、企业名称:河南振兴钒钛低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MA9M9EE181

3、成立日期:2022年9月28日

4、主要经营场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神州路899号创基智谷产业园B区12号楼4层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四川振兴交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出资额:99,8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认缴及实缴出资额情况: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	四川振兴交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0.10	100.00	0
有限合伙人	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	货币	99.90	99,700.00	21,600.00
合计			100.00	99,800.00	21,6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0,050.30	20,050.59
2	负债总额	53.04	0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97.26	20,050.59
序号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1	营业收入	0	0
2	营业利润	-53.33	-400.26
3	净利润	-53.33	-400.26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会计核算方式: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核算,钒钛低碳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与公司合并报表。

12、投决会由3名委员构成,普通合伙人推荐2名委员,有限合伙人推荐1名委员。投决会负责本合伙企业投资标的的甄选和确认,投资后有关标的公司事项表决及合伙企业其他事项的决策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由普通合伙人推荐的委员担任投决会主席。

13、钒钛低碳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范围为不低于60%的资金投资于攀西地区钒钛产业优质项目,不高于40%的资金可投资于其他地区钒钛产业优质项目。目前钒钛低碳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没有存续的投资项目。

1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钒钛低碳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任职,未参与钒钛低碳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15、营业期限:十年。

16、钒钛低碳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17、经查询,钒钛低碳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振兴交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振兴交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806248674

4、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999号1栋1单元10号楼1003号(自编号)

5、法定代表人:柏霖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四川恒盈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成都交子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100.00%

9、四川振兴交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交子私募基金”)为四川省国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振兴交子私募基金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等情形。

10、备案情况:振兴交子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014。

11、振兴交子私募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钒钛低碳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成立河南振兴钒钛低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龙佰矿冶与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基金”)、成都金控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振兴交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南振兴钒钛低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河南振兴钒钛低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优化公司组织管理体系,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龙佰矿冶拟以不超过6,300.00万元价格受让振兴基金持有的河南振兴钒钛低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对应认缴出资额30,0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5,000.00万元)的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或“合伙份额”)。本次受让完成后,龙佰矿冶将持有钒钛低碳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对应认缴出资额99,7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21,600.00万元)的合伙份额,出资比例为99.90%。龙佰矿冶已与振兴基金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向振兴基金支付6,280.00万元转让价款。钒钛低碳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已完成上述交易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2026年4月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拟清算并注销钒钛低碳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原因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减少管理层级,优化公司组织管理体系,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龙佰矿冶与基金管理人振兴交子私募基金共同决定拟对钒钛低碳发展股权投资基金进行清算并注销。

四、本次拟清算并注销钒钛低碳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并注销合伙企业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2.本次担保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时,上述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智能”)与农业银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

三、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批准担保额度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前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截至目前可用担保额度
联域股份	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50,000	-	-	-	14,600	14,600	35,400
联域股份	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40,000	10,000	8.19%	否	16,000	26,000	14,000
联域股份	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27,500	27,500	2,500
联域股份	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0	0	30,000
联域股份	联域(越南)电子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0	0	3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8.19%	-	58,100	68,100	111,90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3,5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21-12-16

4、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5、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2-5层、A栋7-8层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8、被担保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910.81	58,922.96
总负债	22,139.85	25,313.52
净资产	32,770.96	33,609.45
资产负债率	40.32%	42.96%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340.72	27,943.30
利润总额	106.68	646.34
净利润	743.43	820.65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城支行

2、债务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6、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为180,000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49%。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为68,1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8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农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自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于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及相关回复内容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23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024、2026-030、2026-045、2026-047)。

因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55)。

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正式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等。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0日以电话、短信、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夏晓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魏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黑猫”或“标的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基于对乌海黑猫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拟对乌海黑猫增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对应认购乌海黑猫新增注册资本2,619.45万元,溢价款7,380.55万元计入乌海黑猫资本公积。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同意放弃对该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并拟与工融金投签署《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乌海黑猫注册资本将由30,238.89万元增加至32,858.34万元,工融金投对乌海黑猫的持股比例将由17.33%变更为23.92%,公司对乌海黑猫的持股比例将由81.02%变更为74.56%,乌海黑猫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猫股份”)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黑猫”或“标的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基于对乌海黑猫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拟对乌海黑猫增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对应认购乌海黑猫新增注册资本2,619.45万元,溢价款7,380.55万元计入乌海黑猫资本公积。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同意放弃对该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并拟与工融金投签署《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乌海黑猫注册资本将由30,238.89万元增加至32,858.3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乌海黑猫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97%,工融金投对乌海黑猫的持股比例将由17.33%变更为23.92%,公司对乌海黑猫的持股比例将由81.02%变更为74.56%,乌海黑猫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具体交易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12层1201

3、执行事务合伙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0,000,000,000.00元

5、成立日期:2024年11月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E5213T7F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000,000.00	99.99%
2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01%
合计			10,000,000,000.00	100.00%

9、经查询,工融金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赵伟

4、注册资本:302,388,935.46元

5、成立日期:2008年4月16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674357110H

7、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00.00	81.02%
2	乌海市泰和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65%
3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8,935.46	17.33%
合计		302,388,935.46	100.00%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51,699,284.37	1,666,190,690.21
总负债	554,034,422.84	767,380,697.27
净资产	697,664,861.53	898,809,992.94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2,654,248.44	890,502,182.07
营业利润	-89,925,599.01	1,406,180.20
净利润	-80,785,410.27	1,174,143.95

10、经查询,乌海黑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6]第206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乌海黑猫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6,270.37万元,评估价值95,440.0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9,169.63万元,增值率为25.13%。

本次增资定价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以乌海黑猫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95,440.00万元、注册资本25,000万元为基础测算,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3.8176元。本次乌海黑猫新增注册资本2,619.45万元,对应交易对价合计约人民币10,000.00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及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乌海市泰和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煤焦”)

1、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以乌海黑猫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95,440.00万元、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为基础测算,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3.8176元。本次乌海黑猫新增注册资本2,619.45万元,对应交易对价合计约人民币10,000.00万元。即2,619.45万元计入乌海黑猫实收资本,溢价金额7,380.55万元计入乌海黑猫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后,乌海黑猫各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变化如下(实际持股比例及对应出资额以工商登记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认缴注册资本(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认缴注册资本(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黑猫股份	245,000,000.00	81.02%	245,000,000.00	74.56%
2	泰和煤焦	5,000,000.00	1.65%	5,000,000.00	1.52%
3	工融金投	52,388,935.46	17.33%	78,583,403.19	23.92%
合计		302,388,935.46	100.00%	328,583,403.19	100.00%

2、放弃优先权

甲方、丙方、丁方承诺放弃就本次增资享有的法定或约定的优先认购权及其他优先权利。

3、交割事项

各方一致同意,自交割日起,甲方的全部股东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4、增资款项的用途

甲方、丙方同意并承诺:甲方向乙方出具股东名册后方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乙方缴付的出资款项;乙方对甲方的增资款项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发放贷款形成的存量债权。除乙方另行书面同意外,甲方/丙方不得将上述款项用于其他目的。

5、特别约定

协议就股东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最惠待遇条款、知情权、优先购买权、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协议一方应向协议其他方提交加盖本方公章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7、争议解决

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有关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各方不愿或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提交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1、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在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特定情形时,可以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条件,由甲方将其持有丙方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

2、主要事项约定

协议就投资延续条款、转让价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税收和费用

本协议因股权转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费用、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等)均由乙方或丙方承担。因股权转让产生的税收由转让方、受让方各自依法承担。

4、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协议一方应向协议其他方提交加盖本方公章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5、争议解决

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有关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各方不愿或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提交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增资协议》《股东协议》暂未签署,最终条款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乌海黑猫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仍然保持对乌海黑猫的控制权。乌海黑猫通过本次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助于减少公司的长期借款和财务费用;同时优化资本结构、提升信用资质与融资能力,为其核心项目的持续推进创造有利条件,有助于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保持对乌海黑猫的实际控制和财务并表。

本次交易价格基于评估数据,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3、《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4、《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